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梦百合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5 号文核准，梦百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5.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83.3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876.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14.8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61.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1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

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2,450.2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441.54 万元）。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807.5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4.3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807.5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4.30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健审〔2016〕797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623.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剩余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6年10月31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623.03万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2月5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77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623.03万元。

五、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效果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效果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剩余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七、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形。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睡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睡莲科技”），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梦百合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骞


林文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21日